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4〕4 号

单位名称：禹州安健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3X5EP586

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建设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占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分析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样品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造成检测数据不实；2、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无风量、排放速率，无法计算处理效率；3、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采样需要进口和出口同时采样，但是从原始记录来看只有 1 组人，故检测过程不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及上岗证；检测报告及测定原始记录；环评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9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4〕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检测取样工作。

2024 年 9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对鄱陵协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口进口、废气排放口出口及噪声进行了重新检（测检测编号：YAJH-202408-WT 第 3 号）。

2024 年 9 月 2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4〕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作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收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1, 1, 1, 1]，处罚金额(X)：25029，代入公式： $25029 = 20000 + (1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该公司属于检测机构不在管理类别范围内，最终裁量金额：25029。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接收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伍仟零贰拾玖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